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征〔2022〕15号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潮自然资管制〔2022〕46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所城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4453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4133公顷共计4.8586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完善手续后作为饶平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4.8586公顷（实征地面积4.8586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其中耕地0.0583公顷、林地1.9145公顷、其他农用地2.4725公顷、未利用地0.4133公顷，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执行，所城镇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124.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饶府

(2012) 36 号) 执行, 青苗补偿按现状补偿, 耕地 3 万元/公顷、园地 12 万元/公顷、林地 10.5 万元/公顷。

四、征收集体土地, 采用货币、留用地、社保资金方式实施安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问题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1〕18 号),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留用地, 留用地以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基准地价为标准折算货币补偿。所城镇经济联合总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200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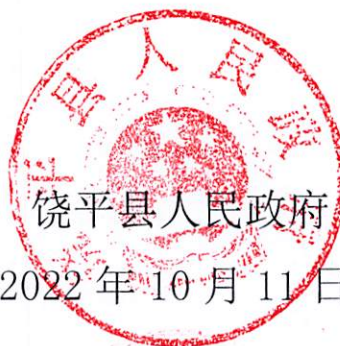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该项目按平均每亩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 7.9344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人民币 104.0852 万元, 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04.0852 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用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城镇政府办公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的, 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坟墓所在辖区办理迁坟登记手续, 并自行迁移, 逾期未迁移的, 按无主坟墓处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地上附着物、抢种青苗。违者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

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2022）32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 10 月 25 日。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